

大法创造医学奇迹 重塑了我的人生

【明慧网】我今年 83 岁了，是一名退休教师。如今我身体硬朗，一身轻松，活得快乐、充实。

从小到大饱受病痛折磨

母亲生下我时，我既不睁眼也不知道哭，脸色蜡黄，死了三天三夜，打吊瓶也输不进液体，医生都不愿医治了，但我命大不该死，又侥幸的活了下来。父母找人给我算了两次命。第一次算命先生说活不了多大；第二次又找了个算命先生，他说我只能活到 59 岁。

从小到大，我就是家里的病秧子，吃药没有起色。上学后又得了一场重病，母亲看我没有了气了，就把我拉出去埋。谁知经过同学家的门口，被同学的妈妈遇上了，她摸摸我的胸口还有一丝余热，就赶紧让母亲把我停到她家门口，并请了一个能起死回生的土郎中医治，服了八副中药后，我才又挺了过来，再次逃离了死神之手。

长大成人之后，我身体又患有胆囊炎、心脏病、肾病、神经官能症、脑血管硬化、身体右侧瘫痪、美尼尔式综合症等十二种要命的疾病，常年不离药，饱受病痛的折磨。我是单位出了名的药罐子，到处求医看病，医生对我的病也无能为力，我对生活早已失去了信心。加上脾气倔强，争斗心很强，与婆家兄弟不和，多年没有来往，真是活得苦不堪言。

大法创造医学奇迹

1997 年 2 月，我有幸得遇法轮大法，修炼 18 天后，师父给我净化了身体，整个晚上都在上吐下

泻，吐出来的东西腥臭难闻，象浓痰一样黑黑的黏黏糊糊的，后来老伴干脆把塑料盆放在我床边让我吐。此后，我所有疾病都不翼而飞了，彻底甩掉了几十年的药罐子，第一次体验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妙感觉。医生都治不好我的病，修炼法轮大法才 18 天，我身体上所有的病症就全部消失，大法创造了医学奇迹！大法真是无所不能！

放下怨恨 善待婆家人

从此，我按照大法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修炼原则要求自己，道德升华。我放下了争强好胜的心和怨恨心，善待曾经伤害过我的婆家人，与婆家的兄弟能够和睦相处，看到他们有什么困难，我都会尽力在经济上给予帮助；看到他们没有好衣服，我就把家人刚做的新衣服送给他们穿；遇上逢年过节或家人过生日，我都会主动邀请他们来家团聚，买上好酒好菜热情款待。他们不无感动地说，我对他们太好了。现在我们彼此消除了积怨和间隔，兄弟之间重新搭建起亲情的桥梁，大家在一起谈笑风生，更加珍惜这份久违的缘份。

如果不修炼大法，我会记恨他们一辈子的，永远不会与他们相往来。婆家人被我的善心感动了，都明白了法轮大法好，办了三退（退党、团、队）保平安。

让更多的人知道大法好

慈悲的师父为我延长了二十多年的寿命，我不仅闯过了 59 岁的坎，现在已经是 83 岁的人了！而且身体硬朗、健康。为了让更多的



人知道到法轮大法好，我和法轮功学员出去讲真相。有一次，我只顾给一个 60 多岁的妇女讲真相，却没看到路上有块石头，我一下子被石头绊倒在地下，发出“嘭”的一声，两个胳膊肘儿和两个膝盖都摔破了皮，皮肤有点红。当时也没有什么疼痛的感觉。旁边的围观者吓的赶紧说：别去碰她！可能他们害怕被讹钱财，怕承担责任。我赶忙说：没得事，我有大法师父管，照样走得。说完，我一下子从地上爬起来了，结果第二天就恢复如初，正常走路了。

感恩慈悲的师父在绝境中重塑了我的人生，让我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。

◇文/四川法轮功学员 秀莲

* * * * *

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700 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。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江西省赣州市法轮功学员李兰英结束八年冤刑 累计入冤狱逾十七载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）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法轮功学员李兰英女士，现年 66 岁，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，曾被非法劳教三年、被非法判刑三次共计十七年半，在牢狱中遭受各种折磨。李兰英已于日前结束冤狱回家。

以下是李兰英女士多年来遭迫害事实简述：

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期间，李兰英曾多次被中共人员强制关入洗脑班迫害。

二零零零年十月，李兰英在讲真相、发真相资料时被警察绑架，后被非法判刑一年半。因她在狱中写了自己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的体会，又被非法劳教三年。

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晚，李兰英遭国保警察绑架、抄家。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，李兰英在南昌至兴国的火车上讲真相时遭人恶告，被广梅汕铁路公司邪恶乘警绑架，非法关押在广东省惠州市铁路公安处看守所。之后她被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判刑五年，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，在那里她遭到辱骂、灌药、灌食等折磨，并遭酷刑“转化”迫害。

二零一五年四月，李兰英在县城租房制作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，被县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，抄家，被非法抢劫了电脑，打印机，投影机，摩托车等，在国保大队期间遭劫持绑老虎凳等各种刑讯逼供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，她被兴国县法院非法判刑八年，被劫持到江西南昌女子监狱迫害。

在江西南昌女子监狱三监区二警区，李兰英一直坚定对法轮大法的信仰，遭受了常人难以承受的各种酷刑摧残，多次被折磨致昏死过去。二零一六年七月，监狱为迫使李兰英放弃信仰，对她实施暴力“转化”，她被每天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体罚，二十多天后，将她关在小房间，恶徒用束缚带捆绑将她单手吊在窗户上，双脚不能落地，



疼痛难忍，致使她昏迷过去不知道多久。由于长时间吊铐，李兰英左手臂被吊坏了，恶徒就继续绑她左手大拇指，悬吊在铁架上；恶徒不让她上厕所，但往她嘴里一杯接一杯灌水，将她肚子灌得鼓鼓的，恶徒再用拳头猛打她腹部，令她上吐水下流尿；恶徒变着法子折磨她，如用十指拼命往她小腹插等。

后来，李兰英被非法关押在一警区的五大队，被强迫做奴工，在高强度的旅游鞋生产流水线上打“花样机”，每天要完成长达十二小时的奴工劳役（从早上五点半至晚上七点），整个上午只能上一趟厕所。毒贩吴小瑾专职包夹迫害李兰英，经常无缘无故毒打她，迫害手段特别阴险狠毒。因为拒绝邪恶的“转化”，李兰英每周两个下午被强迫到教育科遭洗脑迫害。李兰英在狱中长期遭到生活方面的虐待：炎热的夏季，狱警经常不准她洗澡，甚至不让洗漱；经常不给饭吃，或食不果腹。李兰英整个人被折磨的骨瘦如柴。◇

你知道吗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

中共一直以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。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？中共人员说不出来。◇

江西省新闻简讯

江西省九江市法轮功学员王彩霞被绑架已超过十五天

江西省九江市法轮功学员王彩霞被绑架已超过十五天，但现在还是不知道人被关在哪里。请知情人补充详情情况。

江西省南昌县幽兰镇法轮功学员刘润保被骚扰

7月25日上午大约10点，南昌县幽兰派出所四个警察窜入刘润保家，其中带头的是副所长周斌，警号：016404，做笔录的李××，警号：016632。

他们把刘润保非法带到派出所对她非法盘问。他们问她这几年去哪里了？还问她还要不要出去？还问在炼法轮功吗？刘润保说：当然要炼，我过去身体很不好，炼功后，我身体好了。还问是否会与学员接触等等。他们还说以后会经常到她家来，刘润保说：你们不用来，不要干扰我正常生活，我是好人，警察是管坏人的。最后他们要她签字，她不签，说签字对你们不好，他们就说那就按个手印吧，刘润保说手印也不行，最后他们在上面写“拒绝签字”。约到了下午1点左右，他们才允许刘润保回家。

江西省万载县的大法弟子杨德新冤刑期满

杨德新，男，现年 55 岁，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横坑村人。2019 年 7 月 29 日，杨德新被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区分局绑架，后被秘密判刑四年，被非法关押在南昌监狱迫害。2023 年 7 月 29 日上午，杨德新冤刑期满，回到家中。◇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◇